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འཕེལ་རྒྱུ་དང་སྐྱོད་བཅོས་ལུ་ཡོན་ལྷན་ཁང་།

关于做好失信信息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精神，引导经营主体规范、便捷办理信用修复，维护经营主体合法合规权益，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58号）相关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制定了《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请各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及时转发至信用门户网站；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成员单位及时转发至本单位官网或加载相应链接。

感谢对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支持！

附件：《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相关资料

西藏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

2024年4月12日

附件

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1.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yxf/xfzy/>

2. 图片内容：

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全部

修复指引

信用中国修复指南

信用中国修复流程

修复进度自助查询

现场受理网点

常见问题

政策法规

-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的通知》

行政处罚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其他失信信息

类型1: 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信息

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单位: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策法规依据: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
线上申请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登录后按照要求提交信用修复申请)

类型2: 除市场监管领域以外, 其他领域行政处罚信息

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政策法规依据: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58号)
线上申请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通过网站首页“信用信息”搜索框查询相关主体信息并选择对应行政处罚信息提交修复申请)

注: “信用中国”网站自收到各省级共享的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结果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同步修复; 同时, “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结果将每日向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共享。

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全部

修复指引

信用中国修复指南

信用中国修复流程

修复进度自助查询

现场受理网点

常见问题

政策法规

-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的通知》

行政处罚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其他失信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单位: 作出列入决定的执行法院
政策法规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单位: 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政策法规依据: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单位: 作出列入决定的属地税务机关或税务局稽查局
政策法规依据: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54号)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单位: 作出列入决定的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全部

修复指引

信用中国修复指南

信用中国修复流程

修复进度自助查询

现场受理网点

常见问题

政策法规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的通知》

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行政处罚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其他失信信息

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单位：作出列入决定的属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构（民政部门）
政策法规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信用修复申请受理单位：作出列入决定（作出标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策法规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
线上申请网址：<https://www.gsxt.gov.cn>（登录后按照要求提交信用修复申请）

注：“信用中国”网站自收到认定单位共享的移出名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终止公示相关失信信息。